

# 在後？在前？（一）

馬太福音 20:17-23

莊劉真光 師母

## 前言

馬太福音 20:17-28 一方面是繼續耶穌往耶路撒冷去的旅程，但另一方面也是繼續關於「在後與在前」的主題。在此耶穌成為「在後/末後」的最佳榜樣，然而門徒卻想要成為「在前/首先」的。

耶穌清楚知道擺在祂前面的命運，而刻意選擇了順服神，死在十字架上（腓 2:8）。門徒不知道任何事，卻被他們自己深切渴望為大的慾望所吞食。這就提供了真門徒的一個試驗：在「神的旨意」與「個人的慾望」之間作選擇。唯有效法耶穌一樣的順服神而使自己成為「在後/末後」的，才能夠在神的國中成為「在前/首先」的。

## I. 耶穌甘為「在後」（20:17-19）

1. 耶穌繼續往耶路撒冷去的旅程（20:17a）
2. 耶穌第三次向門徒預言祂的受難（20:17b-19）
  - A. 「我們」上耶路撒冷去
  - B. 這第三次的預言是最詳細的一次，並且幾乎成為接下來耶穌受難的記載之綱要：
    - 1). 人子要被交給祭司長和文士（26:47-56）
    - 2). 他們要定祂死罪（26:57-68）
    - 3). 又交給外邦人（彼拉多）（27:1-14）
    - 4). 將祂戲弄（27:27-31）
    - 5). 鞭打（27:26）
    - 6). 釘在十字架上（27:33-50）
    - 7). 第三日祂要復活（28:1-20）
3. 這第三次預言添加的新要素所具有的意義
4. 耶穌三次預言受難共同的主旨

## II. 門徒爭奪「在前」（20:20-23）

1. 雅各和約翰的母親來向耶穌提出請求（20:20）

2. 耶穌的詢問，以及她說明她的請求（20:21）
3. 耶穌卻向雅各和約翰作出回答（20:22a）
4. 他們回答耶穌的發問（20:22b）
5. 耶穌末了的回答（20:23）

## 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### 1. 基督論

- A. 彌賽亞必須首先成為受苦的僕人。受苦是通往得榮耀的必經之路。耶穌是彌賽亞的工作將「受苦」與「榮耀」二方面結合在一起。耶穌的謙卑與受苦乃是祂真正的無上權力，在十字架上祂得勝罪與死亡，祂的復活為祂這個救贖的行動辯明。祂是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（林後 5:21）。
- B. 耶穌甘願順服神的旨意成為「在後/末後」的，但祂將被高舉成為「至高」（腓 2:6-11）。

### 2. 門徒訓練

- A. 門徒的失敗  
門徒還是不明白耶穌是彌賽亞的工作必須先成為受苦的僕人，以及祂的受苦對於跟隨祂的人之要求（太 16:24）。
- B. 門徒必須願意喝耶穌受苦的杯。他們不應當追求為大，而是必須跟隨耶穌的腳蹤行，為耶穌和福音的緣故而受苦與受逼迫（可 8:35；腓 3:10），將來才能夠與基督同得榮耀（羅 8:17）。

### 討論問題：

1. 請省察自己的價值觀，是否也像門徒一樣的爭奪「在前」？是否被渴望為大的慾望所影響？
2. 你是否真正明白「受苦是通往得榮耀的必經之路」？我們若與基督同受苦，才能與祂同得榮耀（羅 8:17）？
3. 請討論在實際生活中如何跟隨耶穌受苦的腳蹤行？